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2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文欽

選任辯護人 王智恩律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7575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2年度易字第309號），爰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 實

丙○○與乙○○為夫妻(嗣於民國000年0月間離婚)，其等於110年10月至11月某日發生爭吵後，乙○○即自高雄市前鎮區(地址詳卷)之住家搬離，遷移至嘉義縣民雄鄉東湖村居住。丙○○明知此情，竟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，於111年6月22日8時22分，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復興路派出所，謊報乙○○自110年11月13日20時許即失蹤等語，使不知情之受理報案員警林丞恩於形式審查後，將此不實之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管之「受（處）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」公文書上，並上傳至內政部警政署失蹤人口暨身分不明電腦網路系統，足以生損害於乙○○及警政機關對於失蹤人口管理之正確性。

理 由

一、上揭事實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具狀坦承犯行（見易字卷第65至67頁），核與證人乙○○之證述相符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復興路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家庭暴力通報表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，應

01 依法論科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。爰
03 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斯時配偶乙○○因雙方
04 紛爭而返回娘家並未失蹤，竟僅因無法聯繫，即向警察機關
05 申報失蹤，致乙○○嗣就診時發現健保卡遭停用而產生不
06 便，更影響國家對失蹤人口管理之正確性，所為誠屬不該。
07 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並與乙○○達成調
08 解，而獲諒解，有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調解筆錄、刑事
09 撤回告訴狀可參（見易字卷第29頁、第49至54頁），兼衡其
10 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，及其自述之教育
11 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暨如臺灣高等法院被
12 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素行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
13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4 三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前揭被告
15 前案紀錄表可稽。考量被告已與乙○○達成調解並獲諒解，
16 已如前述，堪信被告經此警偵審教訓，當知警惕，而無再犯
17 之虞。本院認上開應執行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
18 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予以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1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
2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1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22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23 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文哲到庭執行職務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2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立綸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28 書記官 黃毓琪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

30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

- 01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
- 02 元以下罰金。